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6 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增持期限届满后，你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46.54 万股，增持金额为 3,298.82 万元，未足额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 1、以表格的形式说明本次增持计划中相关增持履行人对应增持金额及实际增持金额；
- 2、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的原因。

同时，我部提醒：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9日